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9564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LENPHAS

申请 人 睿纳(深圳)服装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1号太子广场2301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闪电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会议室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咖啡馆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饭店